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 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董 事 會 函 件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的一間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 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王小龍先生

王遠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貴基先生

邢家維先生

曾憲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2701室

敬啟者：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

- (a) 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 (b) 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新股份；

- (c) 在上文(b)的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a)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
- (d)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e) 重選曾憲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i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在上文(ii)的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凡發行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60,593,220股為基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於建議一般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92,118,644股。

董 事 會 函 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前一直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c)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時。

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0.06(1)(b)條）規定而提供，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有關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第105條，曾憲文先生（「曾先生」）及邢家維先生（「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及有關曾先生及邢先生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food/index.htm> 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合理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460,593,22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46,059,322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

現建議公司可利用股本（按公司法）、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所須支付的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按公司法）撥付。

利用股本購回股份的條件為，緊隨建議以股本付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之購回股份須視作已註銷，其已發行股本（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減低。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6. 權益披露

目前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捷亨有限公司持有1,065,927,2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僅因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捷亨有限公司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行使，捷亨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量將增至約81.17%且公眾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量將減少至少於25%。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以來，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所報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50	1.35
五月	1.47	1.35
六月	1.55	1.15
七月	1.56	1.29
八月	1.58	1.18
九月	1.42	1.13
十月	1.22	1.01
十一月	1.36	1.08
十二月	1.31	1.0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30	1.15
二月	1.27	1.05
三月	1.28	1.13
四月	1.26	1.1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	1.20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曾憲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55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3年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現時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の唯一擁有人。曾先生擁有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曾先生於金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於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將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曾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曾先生每年將於本公司收取其酬金，彼之酬金乃董事會按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曾先生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4。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述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邢家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同時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45)、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46)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於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1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根據將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邢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邢先生每年將於本公司收取其酬金，彼之酬金乃董事會按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邢先生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4。

除上文所披露外，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述外，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邢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茲通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重選曾憲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決定，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的10%；
6. 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會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27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王遠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支付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擬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擬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